

股票简称：S 三星 股票代码：000068 公告编号：2007-59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已达到 2/3 以上要求，目前公司已收到非流通股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股改动议函（约占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公司股改的相关工作已经开始启动。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有 7 家。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6.69%）、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70%）、三星康宁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37%）、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4.09%）、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比例 0.38%）、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7%）、南昌鸿雁邮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07%），均已同意进行股改。目前中韩双方大股东正在积极洽谈沟通公司的股改方案，按股改工作程序推进公司的股改工作。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推进工作小组，将继续配合各大非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推进。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为姜诚君。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与各大非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协商后尽快确定股改方案。在确保各方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的前提下,合理对价,实现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利益的统一。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14日